## 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澳门科技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条总则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推动中药质量研究的发展,澳门科技大学中药质量研究重点实验室特设立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开放课题基金)。

# 第二条主要资助领域与方向

## 主要资助领域

- ( ) 中药材和中药复方的质量控制和活性评价的创新技术与方法研究;
- ( ) 中药新药研发的关键技术

#### 重点资助研究方向

- ( )基于中药化学成分多样、药理作用多样、药物靶点多样的质量控制多元创新技术及其理论基础研究:
- ( ) 贵重中药材质量评价与开发利用研究:
- ( ) 抗癌及抗炎免疫中药质量及其应用基础研究;
- ( ) 脑神经退化及代谢性疾病创新中药的研发技术与质量标准研究。

## 第三条基金申请和批准

# (一)申请资格

申请人一般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国内外科研工作者。申请人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副高级以下职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时,需有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的推荐。

申请课题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研究领域,并尽可能与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与重点实验室课题负责人合作申请的项目将获得优先考虑。研究课题应具有明确的成果目标、前沿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 (二) 资助方式

项目资助金额为 万,资助期限为一到二年,每年共择优开放 个课题。资助为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和

### (三)申请程序

本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每年一次,申请时间和截止日期将在实验室主页上公布,申请人可从网页浏览相关信息。凡申请本开放基金项目者须填写《澳门科技大学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将填写好的申请书通过电子邮件并同时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项目经澳门科技大学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小组评审,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纳入资助计划。审批结果将以网上公布和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 第四条基金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邮寄样品费用、采集样品的人工费以及存贮实验原始数据的活动硬盘购置等费用。

项目负责人需按照规定每年上交课题进展报告,对于没有正常开展课题,进展甚微,或者到项目截至日期尚未动用开放基金者,重点实验室终止其经费的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课题结束后六个月内,申请者应提供课题归档材料,其中包括工作报告、验收报告、财务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发表的论文等。每个项目结题时要求发表以澳门科技大学为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署名单位的 文章 篇。

#### 第五条成果管理

#### (一) 开放课题的署名管理

按照科技部要求,凡接受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在地址栏 单位 上署名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地址为:英文:

中文: 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科技大学)

参与开放课题的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在论文中具有署名权。

# (二) 开放课题研究的知识产权管理

按科技部要求,凡接受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在地址栏 或 单位 上署 名 澳门科技大学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地址为:

例:

中文例子:

论文名称

作者一 , 作者二 , 通讯作者 第一完成单位地址 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科技大学) 澳门 澳门科技大学也可作为第一署名机构 由课题负责人定。

# 第六条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泽虹

电话:

传真:

地址:澳门伟龙马路

澳门科技大学 座八楼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